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六時四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二時正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下午二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下午六時三十分出席)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下午四時十分離席)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下午二時零五分離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下午四時正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下午一時正離席)

列席者：

|       |     |                                 |
|-------|-----|---------------------------------|
| 莫君虞先生 | ，JP |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
| 賈亦恒女士 |     |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陳子儀女士 |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
| 廖少芳女士 |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
| 吳淑綿女士 |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
| 李志恒先生 |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
| 張煒成先生 |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
| 汪志成先生 |     |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
| 李源雄先生 |     |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
| 李嘉美女士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林永康先生 |     |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
| 呂廣輝先生 |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
| 蔡植生先生 |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
| 黃錦星先生 | ，JP | 環境局局長                           |
| 陳偉基先生 |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
| 蔡敏儀女士 |     |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
| 區詠芷女士 |     |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
| 譚志源先生 |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 鍾志清先生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鄧景輝先生 |     |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
| 阮樂欣女士 |     | 地政總署項目測量師/市區重建                  |
| 蘇毅朗先生 |     |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
| 譚建強先生 |     | 市區重建局高級經理(收購及遷置)                |
| 凌嘉勤先生 | ，JP | 規劃署署長                           |
| 陳偉信先生 |     |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
| 沈恩良先生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
| 葉愛芳女士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2               |
| 楊智傑先生 |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3                 |
| 張立基先生 |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深水埗、葵青、荃灣) |
| 黃秀娟女士 |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
| 鄧鴻維先生 |     |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
| 韋科先生  |     |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
| 吳炳文先生 |     | 消防處荔枝角消防局局長                     |
| 植樹強先生 |     |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九龍        |
| 林綺波先生 |     |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契約執行/九龍西             |
| 楊鑑良先生 |     | 香港工業中心高級分區經理                    |
| 麥慶昌先生 |     | 香港工業中心管業經理                      |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以及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李源雄先生代替郭李夢儀女士，出席今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a) 2013 年 11 月 5 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b) 2013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廢物管理策略

4. 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太平紳士，以及一同出席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陳偉基先生、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區詠芷女士，以及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蔡敏儀女士。

5. 黃局長以投影片介紹局方的廢物管理策略，指出未來十年的廢物管理藍圖，將會五管齊下，即透過源頭減廢、惜食香港、清潔回收、轉廢為能及衛生堆填五大方向著手，以期在 2022 年達至減廢 40% 的目標。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主流民意支持擴建堆填區。政府會在今年進行研究，探討如何在未來減低對堆填區的倚賴，以及進一步增加轉廢為能。鑑於有關設施需長時間規劃和興建，所以政府期望得到社會的支持，令計劃得以順利落實。

6. 主席接著請議員發言。

7. 黃達東先生多謝局長的介紹。他支持計劃的方向，但就計劃的執行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廢物徵費的具體計算方法，並建議局方就徵費計劃多作宣傳及諮詢；(ii)廢物回收車輛在收集及運載廢物過程中造成一定環境滋擾，局方雖已著手改善，但希望局方及政府能進一步加強支援及執法；(iii)本港堆填區不足，希望局方在考慮堆填區的選址時，顧及附近居民的生活質素，將影響減至最低。

8. 鄭泳舜先生讚揚環境局過去幾年工作進取，特別是在宣傳環保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他基本上支持廢物徵費計劃，但認為在推行細節上須小心考量。就深水埗區而言，區內舊樓及劏房眾多，其中有不守法者常把垃圾丟棄在後巷或堆放在街道垃圾箱旁，一旦實施廢物徵費，情況或更難控制。若收費的責任是在大廈法團身上，則恐怕一眾舊樓或單幢式大廈的法團會無法應付。他建議政府透過設立回收中心，協助管理能力較低的樓宇處理徵費工作。

9.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實施廢物徵費，預計可減少三成廚餘，即由現時每日 3 600 噸減至約 2 500 噸，當中 500 噸轉化為有機物料，而剩下約 2 000 噸仍須送往堆填區填埋。文件最後一頁指出廢物最終以堆填、轉廢為能及回收等三種途徑處理，但卻沒交待回收後如何安排把廢物分類及再造成為有市場價值的可售商品。換言之，實施徵費後，仍有大量廢物須送往堆填區，這是計劃的漏洞；(ii)政府的目標是把堆填比例由現時的 52% 降至 2022 年的 22%，但此堆填比例仍遠高於只有單位數字的新加坡、台灣及韓國等地，故此就目標成效而言，徵費計劃的成效欠缺說服力。

10.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為何廢物管理藍圖以十年為期；(ii)在眾多範疇中，政府在廚餘方面所作宣傳甚多，不過，廚餘回收工作看來只在管理較有規模的中、大型屋苑中比較可行，而在舊樓及單幢式樓宇推行卻甚為困難。為

此，政府會否提供誘因以鼓勵後者參與回收工作；(iii)有大廈管理公司及法團反映廚餘機產生異味及滋生蚊蟲，局方在配套方面有何具體安排；(iv)不少二手電器回收商的經營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以深水埗為例，南昌街及醫局街一帶有不少這類回收店舖，造成環境問題，故希望局方在推行計劃時作通盤考慮，在鼓勵回收之餘，亦設法減低居民所受的滋擾。

11. 李詠民先生表示，區內一些單幢樓宇，連聘請管理公司的能力也沒有，根本無法處理廢物徵費的工作。他建議政府在地區上設置回收中心，以協助這類樓宇處理徵費工作，同時亦可把廚餘機設於中心內，讓這類樓宇的居民可把廚餘送交中心處理。

12. 梁文廣先生表示，在政府的宣傳及一些非政府組織的支持下，市民的減廢意識有所提升，調查亦顯示有更多市民接受按量的廢物徵費，但他建議政府應向市民交待收費的用途，讓市民知悉收費後政府如何處理廢物，以及考慮豁免基層市民包括長者的收費，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1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多年前已預計本港堆填區容量將於 2013 年飽和，問題是政府未有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廢物的增長，例如鼓勵採用可降解的膠袋及減少不必要的包裝，結果造成堆填區不足的壓力；(ii)廢物徵費對於有管理的大廈或許可行，但對於管理能力較低的舊樓及劏房居民來說，他們可能會將垃圾丟棄於街上以逃避徵費；(iii)當年推出膠袋徵費，但所收費用純粹收歸庫房，如今又推出廢物徵費，所得款項若非用於減廢，實難以說服公眾支持；(iv)政府鼓勵回收，但實際上不少廢物例如膠樽在經過分類回收後仍然是運往堆填區；(v)質疑有六成人支持擴建堆填區的民調結果是否有足夠代表性；(vi)若政府未有周詳的全盤計劃、回收廢物又沒有相應的處理方法，以及實施徵費又未能具體交待收費用途，則民協不會支持廢物徵費計劃。

14. 李祺逢先生支持計劃，鼓勵局方繼續努力，並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應盡快立法規管污染問題；(ii)關注食肆排出的油煙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盡量建議在新大廈開設的食肆將出氣口向上調校以減少滋擾；(iii)部分大型屋苑的三色分類回收箱實際上形同虛設，因為所收集的垃圾運往垃圾房後仍是混合處置，因此當局必須加強抽查，以確保垃圾分類工作的成效；(iv)做好環保教育比收費更為重要；(v)計劃顯示未來的堆填比率仍然過高，他支持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

15. 吳貴雄先生表示，廢物徵費是經外國實踐證明有效的減廢措施，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的計劃，並對計劃的實行有以下意見：(i)贊成按量徵費，但建議先推出試行計劃，例如首年免費，以起教育作用，而政府亦可利用這段時間進一步研究回收再造的辦法；(ii)廚餘數量龐大，政府應鼓勵食肆、超市及街市檔販在出售食物前先作整理，以減少浪費食物；(iii)應加強前線清潔工人的角色，給予誘因或資助，鼓勵他們對廢物先作初步分類。

16. 吳美女士表示，廚餘的來源很多，局方的惜食運動未能完全覆蓋。民協過往亦曾嘗試在地區層面，包括屋邨及街市推動廚餘回收，又曾提交文件建議把三色回收桶擴大至回收廚餘，但因缺乏政府部門的協助，成效未如理想。因此，她希望局長能指示轄下部門為地區上的前線人員「開綠燈」，在地區上配合，亦希望環保署在未來一兩年能向區議會提供恆常性撥款，以便在地區上推行廚餘回收。另外，在最近參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時，了解到家居廢物的數量的確十分龐大，而前線人員亦表示在進行廢物分類時遇到很大困難，故此她希望局方加以留意及改善。

17.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推出收費計劃，但卻沒有足夠配套設施回收廢物，以深水埗為例，三色回收桶的數

量亦遠低於實際所需；(ii)廚餘目前缺乏回收途徑。惜食運動對經濟能力較低的基層市民作用不大，因為他們基本上沒有廚餘；(iii)廚餘回收自 2011 年推出試點計劃至今，仍未能在屋邨落實；(iv)政府應先提供足夠的回收廢物途徑，才推行收費計劃，否則對市民並不公平。

1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早在十多年前已於議會倡議廢物回收，當年已建議提供誘因予一些單幢式大廈設置回收桶，無奈環保署基於資源不足，有關計劃無疾而終。政府若推行廢物徵費，必須先做好配套設施，為大廈提供三色回收桶，另外亦可考慮提供三色袋予住戶，方便他們在家居內先做好廢物分類；(ii)關於惜食運動，幾年前深水埗曾推行廚餘再用，但由於房屋署提供的運作空間不足，而收集廚餘過程中又會產生污水及臭味，以致運動未能有效推行。他希望局方能敦促相關部門配合，令運動得以成功；(iii)希望局方做好堆填區的復修工作，例如葵盛圍的堆填區在約三十年前關閉後一直丟空，局方應加以修復作公園等休憩空間供市民享用。

19. 黃志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質疑在現階段推出徵費計劃能否在短期內收到減廢之效；(ii)要達至減廢目的，鼓勵物品再用及回收才是上策；(iii)雖然香港人均產生的廢物量較東京及首爾等地區為高，但這並不等於香港人較浪費。其主要原因是政府並無提供足夠的回收途徑，令市民被迫把廚餘、傢俱或膠樽等可回收物品丟棄至堆填區。基於政府沒有為市民提供足夠的回收途徑，他不贊成政府在現階段推行廢物徵費計劃。

20.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環保減廢是世界大潮流，他亦支持政府的廢物管理計劃。政府應該多管齊下，切實推行減廢；(ii)政府應支援廢物回收商，但同時須要求他們在賺取利潤之餘確保回收效益；(iii)源頭分類，應由政府做起；(iv)運載垃圾的車輛，應全面採用密封式操作，以免造成臭味及污水問題。

21. 黃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廢物管理計劃以十年為藍圖，是因為有些關鍵的問題，例如廢物按量徵費及轉廢為能等均有必要在十年內落實執行。
- (ii) 廢物按量徵費的減廢成效明顯。以台灣為例，在 2000 年實施徵費後，三年間廢物量下降了兩至三成。最近亦有環保團體在單幢樓宇進行廢物徵費試點計劃，結果基於居民習慣上的改變，廢物量亦減低了約三成，可見徵費計劃是減廢工作的重中之重。廚餘回收涉及改變習慣，需逐步建立，不一定需要待在所有回收設施建成後才能推行。
- (iii) 廢物回收有過渡期，真正的上策是減廢而不是重用回收。另外，在地廚餘處理機並非廚餘問題的根治之法，大部分的大城市都不是以在地處理作為應對廚餘問題的重點，而是盡快建立大型末端廚餘處理系統，香港情況亦如是，但建立這些大型系統須經許多程序，例如環境影響評估及選址等，因此政府有必要先推行收費政策。
- (iv) 收費是以按量徵收，廚餘亦然。為有效推動回收，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委員會進行研究，加強支援回收業。
- (v) 關於轉廢為能，興建焚化爐的計劃即使今年內獲立法會通過，仍需十年時間才能落成啟用。政府的目標，是建立歐盟標準以上的焚化設施。
- (vi) 關於擴建堆填區，有關的民意調查，是由第三方進行，而主流民意是支持擴建堆填區。政府會關顧可能受影響居民的感受，盡力改善垃圾車輛及運輸程序，將影響減至最低，而有關的立法工作亦已進入後期階段。
- (vii) 關於建築廢料，政府早在 2005/06 年時實施按量徵費，

其成效顯著，現時香港的建築廢料回收率逾 95%，達到世界級水平。餘下的則送往堆填區處理。

22. 主席總結表示，部分發言議員支持徵費計劃，但與會的民協議員則反對在現階段實行徵費，並就此向局方遞交了立場書。主席認為深水埗基層市民關注徵費帶來的經濟壓力，而且深水埗區單幢式樓宇較多，在執行徵費上或有挑戰，希望局方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b)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23.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鍾志清女士出席會議。

24. 譚局長介紹諮詢文件。

25.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i)希望了解政府如何回應元旦日舉行的民間「全民投票」活動；(ii)是次政改諮詢期較其他公眾諮詢時間為長的原因；(iii)政府會否以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的法律框架實現普選；(iv)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以及提名委員會須屬「機構提名」的法律理據何在。

26.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認同政改須以《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律框架為討論基礎；(ii)市民並不希望政制發展再次原地踏步，建議政府舉行更多的地區諮詢活動，聆聽市民意見。

27.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期望在二零一七年實現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讓市民能藉選舉表達個人意願；(ii)政府應持開放態度，聆聽各種有關政改方案的建議，

包括開放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權的建議。

28.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盡快落實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以減少政治爭拗、集中資源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及解決民生問題；(ii)期望社會各界人士客觀務實討論政改方案，凝聚共識，推動香港政制發展。

29. 盧永文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討論政改諮詢文件時除考慮特區政府成立的歷史背景外，更需了解《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定立的框架；(ii)建議集中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框架，並盼望香港早日落實普選。

30.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政改方案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規定；(ii)《基本法》條文中並沒有列明「愛國愛港」為參選行政長官的條件，希望了解行政長官須具備此項條件的原因。

3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基本法》條文中並沒有列明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及提名委員會須屬「機構提名」，他認為這些條件與香港的法治精神背道而馳；(ii)促請政府落實「無篩選，真普選」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以免社會就如何落實普選產生政治爭拗。

32.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是次政改諮詢以「有商有量，實現普選」為宣傳口號，反映政府在沒有預設立場下聆聽意見的開放態度；(ii)政府正朝着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邁進；(iii)相信「愛國愛港」的涵義是指行政長官施政時須以國家及香港的整體利益為重；(iv)希望政府多聆聽市民意見，並向公眾解釋政改方案須符合的法律基礎。

33.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二零一七年落實普選

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議員為普遍香港市民的願景，期望政府充分諮詢市民，達成社會共識；(ii)認同須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律框架下討論政改方案；(iii)贊同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才能為國家及香港的長遠發展及利益謀福祉。

34.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改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提及的國際公約規定，包括選舉應為普及平等及不能對參選者施加不合理的限制；(ii)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的條件沒有法律依據，並不合符法治精神；(iii)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應只作參考，政府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

35. 覃德誠先生認為政府須就提名及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廣泛收集社會各界意見，從而制定合乎民意及「無篩選，真普選」的方案。

36. 主席表示收到由十六位議員及他本人提出的一項臨時動議。

37. 張永森先生介紹臨時動議內容：「深水埗區議會歡迎政府就政改啟動全面諮詢，認同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民主訴求，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本會將發揮溝通橋樑角色，全力配合諮詢工作，以務實理性、真誠溝通，互信互諒及求同存異的態度，推動行政長官普選，讓政制向前邁進而不會原地踏步，同時，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38. 主席建議待餘下議員完成發言及局長回應後，才討論張永森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9.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建議及意見：(i)行政長官選舉應有第

二輪投票，除可確保候選人最終不會低票當選外，更容許較多的候選人參選，讓市民有更多選擇；(ii)提名委員會應按「民主程序」，以多席單票形式決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名單；(iii)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框架，排除「篩選」候選人的可能性；(iv)政制發展必須按《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進行討論，並期望社會各界尋求共識，求同存異，否則政制發展將停滯不前。

40. 林家輝先生認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合法合憲的基礎上仍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建議不同黨派人士就組成行政長官選舉及提名委員會的方案進行協商，達成共識，否則政改發展將停滯不前，令香港市民蒙受損失。

41.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為期五個月的諮詢期安排合適，可確保社會各界有充足時間表達意見；(ii)政改諮詢的討論並不能脫離《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法律框架；(iii)社會應聚焦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框架及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凝聚共識，收窄分歧，邁向雙普選。

42.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行政長官的提名機制須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規定；(ii)期望政制發展能進一步向前邁進，實現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願景；(iii)政府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框架並無預設立場，因此以「挑選」或「選擇」來形容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較「篩選」更為合適。

43. 黃達東先生認為政制發展除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標外，更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否則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時將出現憲制危機。

44. 譚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綜合議員的發言內容，他認為議員均殷切期待實現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普選，部分議員亦提及在落實這個目標時，須以《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及決定作依據，這與特區政府的立場一致。
- (ii) 行政長官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並以香港及國家的整體長遠利益為依歸，因此在政治倫理上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是可以理解的。《基本法》條文亦有反映對行政長官的要求，但法律上難以為「愛國愛港」設下定義。
- (iii) 社會對行政長官的期望及素質要求並不能全部以法律條文列出。除以法律規定作基礎外，行政長官參選人在政治上亦需有認受性，提名委員會是否提名、選民是否投票支持，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是否任命，亦會考慮綜合的因素。
- (iv) 他個人認為行政長官除了愛國愛港外，還須具備管治能力、行政管理經驗、良好心理質素及管治團隊等等。
- (v) 他期望建立一個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讓各候選人可憑個人素質及政綱內容，爭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市民選票，以及取得中央的信任與支持。有關制度不能保證個別人士一定能夠或一定不能夠成為候選人。
- (vi) 要落實政改，中央與特區要建立互信，香港的不同黨派之間也要建立互信。
- (vii) 政府已陸續收到就民間「全民投票」活動提交的建議書，稍後會把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書面意見納入諮詢報告內。
- (viii) 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及讓社會各界有時間作充分討論，凝聚共識，訂立五個月的諮詢期是合適的安排。

(ix)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提及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須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實施。

(x) 為免爭論，建議議員可選擇就《基本法》列明的條文發表意見。《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因此不會涵蓋所有細節。另外，在法理上，單一制國家的一切權力來自中央。中央政府透過《基本法》授予香港特區權力，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因此須以《基本法》的規定作為基礎，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45. 梁有方先生認為政改方案應提高民主成分及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46. 馮檢基議員認為普選制度不能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提及的國際公約條文及原則。

47.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若社會各界未能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達成共識，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普選將面對更大的阻力；(ii)同意法治為討論政治制度的基礎。

(譚局長於此時退席。)

48. 主席表示收到由梁有方先生提出，馮檢基議員和議的一項修訂動議。

49. 梁有方先生介紹修訂動議內容：「深水埗區議會歡迎政府就政改啟動全面諮詢，認同市民普遍期望可於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民主訴求，並呼籲社會各界在符合包括《基本法》39 條及 45 條的條文，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基礎上，積極提出政改建議。本會將發揮溝通橋樑角色，全力配合諮詢工作，以務實理性、真誠溝通，互信互諒及求同存異的態度，推動一個冇篩選、真普選的制度，讓所有選民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讓政制向前邁進而不會原地踏

步，同時，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他補充，修訂動議強調普選制度「無篩選」成分的意見。

50. 張永森先生認為原動議已涵蓋《基本法》的所有條文，因此並無修訂的需要。此外，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存在根本性的差異。他認為不應在諮詢階段便斷定普選制度已有篩選元素。

51. 梁有方先生認為修訂動議表達了他對政改方案的立場及意見，包括就普選制度及特定《基本法》條文作出的考慮。

52. 馮檢基議員提議休會五分鐘，讓議員討論修訂動議的內容及含義。

53. 議員不反對休會建議，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大會休會五分鐘。)

54. 主席宣布復會。

55. 黃達東先生及陳鏡秋先生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存在根本性的差異，希望主席澄清兩份臨時動議是否為獨立動議。

56. 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的修訂範疇與原動議就普選制度有不同的理解，因此裁決兩份為獨立臨時動議，並詢問議員是否需要就兩份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

57. 張永森先生要求記名投票。

58. 梁有方先生強調提出修訂動議的原意是強調政改方案不應有篩選的前設框架。

59.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議員就普選制度的限制均有不同的理解，而個別人士在議會外發表的言論應只作參考；(ii)他不明白「篩選」及「真普選」的含意，而現時的諮詢機制並

沒有預設立場，因此並不支持修訂動議。

60. 大會先就張永森先生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郭振華、  
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李祺逢、  
盧永文、吳貴雄、沈少雄、韋海英、黃頌良、  
黃達東、甄啟榮(17)

反對：覃德誠、馮檢基、梁有方、吳美、秦寶山、  
衛煥南、黃志勇(7)

棄權：(0)

6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7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62. 大會再就梁有方先生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覃德誠、馮檢基、梁有方、吳美、秦寶山、  
衛煥南、黃志勇(7)

反對：陳鏡秋、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郭振華、  
林家輝、劉佩玉、梁文廣、李祺逢、盧永文、  
吳貴雄、沈少雄、韋海英、黃頌良、黃達東、  
甄啟榮(16)

棄權：李詠民(1)

6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7 票贊成，16 票反對，1 票棄權。主

席宣布臨時動議不獲通過。

64. 主席總結表示，本會支持在《基本法》和特區的憲制和法律框架下，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修改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c) 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海壇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發展項目第 DL-2：SSP 號(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4)

65.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66. 鄧景輝先生介紹文件 1/14。

67. 譚建強先生補充表示，市建局已完成收購接近九成的業權份數，而有關租客的搬遷及補償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6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已完成收購的單位中尚有多少租客；(ii)未完成收購的單位中有沒有租客；(iii)局方就天台業權擁有者的賠償有何打算；(iv)希望市建局在完成收購全部業權後，考慮根據過往經驗妥善進行後期工作，例如跟進業主立案法團的財政狀況、處理遣散大廈管理員及合約清潔工等。

69.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局方提供未收購業權的業主、租客及地舖數字；(ii)未能完成收購的單位的主要原因；(iii)局方會預留多少單位供業主作「樓換樓」之用；(iv)現時有多少業主已申請「樓換樓」；(v)支持市建局以「需求主導」的大方向重建舊區及提高居民的住屋安全，但希望局方在執行上提供更多支援予未出售業權的業主及租客，以方便遷出。

70. 譚建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現時尚有 15 個業權未能收購，當中 9 名業權擁有者無法聯絡(包括 7 名無人居住天台的業主)，1 名業權有問題的業主，另外 5 個業權則因價錢問題未能收購；(ii)市建局正跟進五十多名租客的搬遷及賠償，局方已向房委會預留超過 100 個深水埗區內的公屋單位用作安置。至於現居於未能收購的業權上的十多名租客，市建局會在收地後繼續跟進；(iii) 早前已提出「樓換樓」計劃供自住業主考慮，兩名業主已選擇了位於啟德發展區的「樓換樓」單位。

71.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支持市建局繼續以「需求主導」模式推動深水埗區的市區重建，改善舊樓居民的居住環境。大會期望局方早日與未搬遷的住客及商戶達成共識，妥善安排補償及調遷，盡快完成整個重建項目，以改善海壇街一帶以至深水埗區內的環境、衛生及樓宇失修情況。

(d) 通過區議會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的組成

72. 秘書表示，今天需要通過各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的區議員成員名單、選出各直轄工作小組主席，以及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的委員會。另外，各議員已在限期前知會秘書處擬加入的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最新的名單已在席上提供。

73. 主席請議員盡快決定是否加入某委員會或直轄工作小組。

74. 大會通過各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的區議員成員名單。

75. 秘書表示，參照《區議會條例》附表五的投票規則，每名候選人須獲一名其他委員提名，以及兩名其他委員和議。候選人須獲得「絕對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過半票數，方視為當選。

76. 主席請議員提名候選人出任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主席。

77. 黃頌良博士提名吳貴雄先生擔任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陳鏡秋先生及沈少雄先生和議。吳貴雄先生接受提名。

78. 議員並無其他提名。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主席宣布吳貴雄先生當選為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主席。

79. 主席請議員提名候選人出任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主席。

80. 陳偉明先生提名黃頌良博士擔任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主席一職。沈少雄先生及林家輝先生和議。黃頌良博士接受提名。

81. 梁有方先生提名衛煥南先生擔任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主席一職。秦寶山先生及覃德誠先生和議。衛煥南先生接受提名。梁有方先生要求支持衛煥南先生的議員記名投票。

82. 大會隨即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黃頌良博士：14 票

衛煥南先生：5 票(覃德誠、梁有方、秦寶山、黃志勇、衛煥南)

合共：19 票

83. 主席宣布，由於黃頌良博士取得絕對多數票，黃頌良博士當選為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主席。

84. 主席請議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

85. 衛煥南先生提名梁有方先生擔任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一職。覃德誠先生及秦寶山先生和議。梁有方先生接受提名。

86. 林家輝先生提名李詠民先生擔任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陳鏡秋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和議。李詠民先生接受提名。

87. 梁有方先生要求支持自己的議員記名投票。

88. 大會隨即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梁有方先生：5 票(覃德誠、梁有方、秦寶山、黃志勇、衛煥南)

李詠民先生：15 票

合共： 20 票

89. 主席宣布，由於李詠民先生取得絕對多數票，李詠民先生當選為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主席。

90. 秘書表示：(i)秘書處已邀請各議員就本屆任期下半段，列出擬提名加入委員會擔任增選委員的人選，並於稍後的午飯休息時段進行抽籤，決定議員提名的增選委員可加入的委員會；(ii)各議員可按以往做法，互相協議交換抽籤結果，並於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填妥附件(五)知會秘書處有關結果。秘書處稍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通過增選委員名單。

91. 主席建議增選委員名額的分布沿用以往的方法，即當二十五張字條給二十四位議員抽籤後，剩下的字條顯示的委員會名稱便代表這個委員會只有四名增選委員。若議員同意這安排，秘書處的同事會在午飯休息時段進行抽籤。

(e)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0/28》的修訂項目(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4)

92. 主席歡迎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93. 沈恩良先生及楊智傑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14。
94. 主席多謝規劃署代表的介紹，並作出以下補充：(i)就發祥街西用地改劃為「居者有其屋」發展項目，區議會主席與民政事務專員已要求有關部門與受工程影響的學校及團體就項目的設計、興建過程及興建後的運作進行詳細討論，務求減低計劃對各持份者的影響；(ii)為確保受計劃影響學校的關注得到充分反映，區議會主席、民政事務專員、房屋署、規劃署及教育局的代表曾在一月七日與該校代表會面。與會學校代表對房屋署及規劃署提供的優化方案表示欣賞，但要求署方解釋有關學校選址的決定。專員正與房屋署及規劃署磋商，務求在會後兩星期內提供書面回覆予學校代表；(iii)就校方關注居屋高空擲物所牽涉的保險賠償責任，主席正向教育署及相關法律人士徵詢意見，了解相關責任能否在日後為居屋購買的第三者保險中涵蓋。主席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法律人士交流；(iv)有關部門已備悉校方就通風、日照等問題的關注，而最新的優化方案設計已充分考慮相關需求。
9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連翔道用地的修訂項目 B 至 J 項的樓宇群組可能會影響通風，希望署方解釋三條通風廊的通風表現；(ii)擬建的通道連接樓宇至港鐵南昌站 B 出口，但該出口與項目用地之間有鐵路分隔，行人不能跨越；(iii)港鐵站關閉後居民將無法利用港鐵站通過，而需繞道從欽州街 D 出口穿過隧道到 C 出口，再向西行才可抵達樓宇群組。鑑於該隧道於晚上較為僻靜，擔心構成治安問題，建議規劃署研究增加一條通道連接東面的長沙灣副食品市場及樓宇群組；(iv)除了位於興華街西的行人天橋外，希望署方研究增加更多橫跨鐵路的過路設施，方便行人抵達連翔道以南一帶的地點。
96.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署方提供鄰近海

邊的私人住宅、酒店地段的土地拍賣時間表；若未有定案，項目可否留待毗鄰的公共屋邨及居屋落成後才進行；(ii)要求署方在設計鄰近海邊的樓宇時，保留適當闊度的通風廊；(iii)希望規劃署給予指引，預留部分土地以興建屋苑會所或游泳池等密度較低的設施，以改善通風效果。

9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署方於會後提供投影片的軟複本予議員參閱；(ii)就主席剛報告與學校代表開會的事宜，是次議會會否繼續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一月十六日把有關的投影片軟複本寄給議員。]

98.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同意衛煥南先生就港鐵南昌站 B 出口提出的意見；(ii)相關憂慮亦在上一個議程「規劃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員會面」中討論，遞交給署長的信件亦表達了加設橫跨鐵路的行人天橋以連接東京街西及新發展區的要求；(iii)署長於會面中表達了對海濱長廊通達性的重視，他希望署方考慮議會意見，研究加設更多連接連翔道發展區的過路設施；(iv)知悉主席一直有與政府部門及受發祥街西項目影響的持份者溝通。由於涉及不同機構及團體，希望主席能就最新討論方案透露更多資訊，讓議會有機會充分討論。

99. 張永森先生表示，從主席的報告中得知校方及家長關注保險賠償責任的問題。他指出，香港現時有許多條例保障有關保險的情況，主要可參考《建築物管理條例》中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規例。公屋及居屋的業主均有責任購買第三者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而高空擲物屬於公眾責任保險的受保範圍。

100.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項目，相信議員都希望能於區內提供更多公屋單位，讓在輪候冊上的市民早日上樓；(ii)劏房居民的生活情況令人憂慮，希望

校方及同學理解興建更多公屋單位實在刻不容緩；(iii)知悉各政府部門已就校方及同學們的關注事項與不同持份者溝通，請政府部門繼續努力，研究能否將計劃的影響減至最低。

101.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項目可取；(ii)希望是次計劃能提供深水埗區居民一個美麗又暢達的海濱長廊；(iii)署方能否將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事項列入議事日程；(iv)請政府於規劃土地時做好各行人天橋的連接，讓將來位處內陸的居民都能通過天橋直達海邊。

102. 沈恩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收到校方及市民就修訂項目 A 相關的發展方案表達的意見，而有關方案在制定時亦一直有考慮有關意見；
- (ii) 校方曾致函規劃署及房屋署，提出地盤位置互換建議，具體包括在連翔道擬建小學校舍的用地興建居屋及在發祥街西興建學校。然而，在連翔道用地增建居屋不但影響通風及景觀，建築密度亦會進一步增加；
- (iii) 署方一直沿用「地盡其用」的方針規劃發展，現時六號地盤及發祥街西用地均以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6.5 倍和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 1.5 倍的發展密度作規劃。連翔道用地擬議住宅發展的密度與該區其他住宅地帶的地積比率限制大致相若，如在連翔道用地再增加住宅樓宇，會導致地積比率過高，因此興建學校乃平衡方案；
- (iv) 在一月七日的會議上，房屋署已提出進一步優化方案，由興建兩幢「L」型樓宇改為興建一幢「L」型樓宇，增加住宅與學校的距離，符合房屋署有關的安全標準。在樓宇及學校之間將會建有兒童遊樂設施，樓

宇亦會裝設簷篷，應可釋除校方對高空擲物的憂慮；

- (v) 學校於一月七日的會上提議，希望署方考慮在六號地盤或連翔道近興華街西擬建社福大樓的用地上興建居屋。校方的建議會帶來周邊的通風及景觀問題，亦會提高六號地盤或連翔道用地的住宅密度。至於連翔道用地擬建社福大樓的地段，其西面為現有船廠，擬建的社福大樓可緩解船廠對附近擬建住宅所造成的噪音影響。五層高的社福大樓亦有利於周邊環境的通風及景觀，故並不適合興建三十多層高的住宅。據悉房屋署會在一星期後向校方提供一個附載細節的綜合回應。
- (vi) 行人通道方面，房屋署會就南昌站在晚上關閉及連翔道用地公營房屋發展相繼落成等情況，繼續研究行人通道接駁的方案。在六號地盤的規劃大綱上已註明，房屋署須在將來興建的平台上預留天橋接駁位興建通道接通連翔道用地，而長遠可研究發展大型跨道橋連接六號地盤及連翔道用地，優化行人過路設施。

103. 葉愛芳女士補充表示：

- (i) 就連翔道用地的空氣流通方面，署方就是次修訂項目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文件中已包括房屋署聘請顧問進行的綜合空氣流通評估，範圍包括發祥街西用地、連翔道用地及六號地盤用地。評估以原有規劃為基線方案，與是次修訂所容許發展參數的擬議方案作比較。結果顯示，整體空氣流通表現大致相若；
- (ii) 用地上劃設了三條非建築用地作為通風廊，可有效引領海風至內陸地方；
- (iii) 評估亦顯示，用地上一條擬設的二十米闊東西走向的行車道亦有助通風；

- (iv) 未來沿海兩幅綜合發展區用地的項目倡議人須向城規會提交總綱發展藍圖，包括空氣流通評估，以確保有關發展不會對附近地方的空氣流通帶來負面影響；
- (v) 行人設施方面，現時連翔道用地西面已有行人天橋連接六號地盤。另外，亦會改善東面的行人通道連接擬議的海濱長廊及港鐵南昌站 B 出口。公眾亦可經中央位置的公眾休憩用地前往海濱長廊。據悉房屋署已就增設行人天橋連接六號地盤和連翔道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希望進一步強化行人通道網絡；
- (vi) 實施時間表方面，連翔道用地內陸部分會用作公營房屋發展，預計最早可在 2014/15 年釋出土地，並於 2017/18 及 2018/19 年逐步分期落成公營房屋單位。臨海地段現時則以臨時撥地形式撥予路政署作廣深港高速鐵路躉船轉運站至 2015 年 8 月底，預計最快可在 2015 年年底釋出土地作私人房屋或酒店發展。
- (vii) 另外，在連翔道用地上擬設置一條 350 米長，20 米闊的海濱長廊，並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一個已停用的碼頭加入海濱長廊範圍內，希望可提供更多空間供市民享用。

104. 主席表示，知悉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代表的訴求，現特行使酌情權批准學校代表關偉華先生於會上表達意見。在此之前，他先請民政事務專員代為介紹房屋署最新的優化方案，供議員知悉。

105.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他與主席曾聯同教育局、房屋署及規劃署的代表，與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的代表於一月七日會面。會議當日，房屋署提出了新的優化方案，以回應學校對日照、通風及高空擲物等問題的關注。在得到房屋署代表的同意下，他以圖片輔助介紹最新設計。

106. 沈恩良先生補充表示：(i)據悉房屋署最新的設計已盡量增加學校與樓宇的距離，亦知悉房屋署的設計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而在樓宇包括面向學校處亦會興建簷篷以避免高空擲物等危險；(ii)規劃署於上年十一月提交城規會的文件中亦已就擬議居屋發展與原計劃（即興建政府大樓）比較微氣候的變化。原計劃的政府大樓最少十多層高，覆蓋率亦較大，就通風、景觀及建築物與學校的距離而言，興建居屋對學校的影響反而較少。

107.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代表關偉華先生表示，學校師生及家長均支持政府興建更多公共房屋滿足市民的需要，但有以下意見：(i)校方關注計劃將拆卸附近的球場以騰出土地興建 700 多個居屋單位，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調配不同的項目，例如社區大樓的選址、三號及六號地盤的項目等，使學校能建於學校區，居屋選址亦能毗鄰其他住宅及商場；(ii)校方理解防止高空擲物等安全問題與通風很難兩全其美，但政府在進行空氣評估時，除考慮風速及風向外，應多考慮興建房屋對空氣質素帶來的影響；(iii)政府代表曾於一月七日的會議上表示會透過興建更多行人天橋解決交通安全的問題，但天橋選址若不能座落於兩間學校之間，未必能完全照顧學校需要；(iv)部份家長會駕車到學校接送子女，而該路段街道狹窄，可能會成為交通黑點；(v)校方不滿政府未有主動通知學校有關計劃，亦質疑政府有否充分對區議會解釋計劃對學校的影響；(vi)希望政府通盤考慮「和諧社區」、「安全城市」及「兒童權利保障」的因素，然後修訂計劃。

108.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的學生會會長以英文發言補充表示，校方憂慮政府在學校選址問題上重蹈覆轍。何文田區的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及迦密中學均收到愛民邨居民的投訴，要求校方降低早晨鐘聲的音量。兩間學校的早晨鐘都定在八時半，距離愛民邨亦超過五十米。按照修訂計劃，本校距離居屋位置僅十至三十三米，而本校的早晨鐘定得更早，對居民產生

的不便情況可能更為嚴重。

109. 沈恩良先生回應表示：

- (i)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中並無就學校鐘聲對鄰近用途的噪音影響提供指引。在土地用途方面，學校與住宅並存亦不屬不協調；
- (ii) 空氣質素方面，改劃連翔道用地作住宅、住宅/商業用途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較原計劃的批發市場第二期擴展、貨物裝卸區及工業用途所產生的影響為少；
- (iii) 房屋署的微氣候研究報告顯示，興建兩幢居屋樓宇的方案，與原計劃興建政府大樓的空氣影響分別不大，而最新興建一幢樓宇的方案亦較興建兩幢樓宇更有助通風，對附近環境的影響較少。

1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房屋署的微氣候研究報告，而報告亦會給予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參閱。此外，他亦肯定房屋署在諮詢過程中與受影響團體磋商的努力，而房屋署亦曾答應於會後盡快提供書面回覆予學校代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一月十六日把房屋署的空氣流通評估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的網上連結寄給議員。]

111. 衛煥南先生建議房屋署在設計接駁連翔道以南住宅群組的架空行人過路設施時，預留足夠闊度應付高行人流量，而天橋亦必須高於地面的鐵路設施及低於西九龍走廊的高速公路。

112. 梁文廣先生查詢，房屋署提出的優化方案是否最終方案。

113. 主席查詢現有潤發倉庫位置將來的綜合發展區計劃。

114. 沈恩良先生回應表示：

- (i) 署方會把議員的意見向房屋署反映。而現有連翔道用地西面的行人天橋，除了會有通往六號地盤的新接駁位外，亦會有改善工程，包括擴闊天橋以應付更高的行人流量。
- (ii) 現方案乃綜合了地區人士、區議會及從工作坊收集的意見，經過不同部門的磋商及研究，最後達成的平衡方案。就學校要求的書面回覆，署方已要求各部門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以更詳盡地解釋情況。
- (iii) 潤發倉庫碼頭和嘉里鴻基貨倉的地段於十多年前已獲批准以綜合發展形式重建作住宅和商業用途。署方認為應保留該「綜合發展區」地帶，並透過淘汰該工業用途，避免區內工業用途與住宅區為鄰所產生的問題。署方會在擬備該地段的規劃大綱時諮詢區議會。

115.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欣賞各部門依照區議會的動議，努力優化計劃的設計，並希望規劃署在規劃上盡量釋放土地予公眾人士使用。本會亦知悉有關的大綱核准圖修訂項目，有意見的人士可在二月十三日前向城規會提交申述。

(f) 強烈要求 2C 及 203 重組路線計劃 增設免費轉乘 1A 巴士往觀塘優惠(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14)

116. 韋海英女士介紹文件 3/14。

117. 主席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請議員參閱文件 19/14。

118. 黃秀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巴士重組計劃於 2013 年年初已提交區議會，並於不同場合討論。經修訂後，運輸署建議於本年 1 月 18 日落實有關合併方案。故此，九巴已於去年 12 月下旬開始各項宣傳工作，讓市民盡早知悉有關轉變。

- (ii) 九巴已安排 2A 及 6D 號路線作免費轉乘，以涵蓋原有 40 號的路線範圍。為進一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九巴自 2013 年 11 月 9 日起，新增 11B 及 11D 號路線供 6D 號路線的乘客於太子道東的巴士站作同站轉乘，前往觀塘市中心及工廠區。
- (iii) 由於上述措施已為深水埗區的乘客提供往來觀塘的八達通巴士轉乘優惠，九巴暫未有計劃於界限街花墟公園巴士站，提供免費轉乘 1A 號路線前往觀塘的安排。

119. 蔡植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使有關重組方案更切合市民需要，自九巴提交 2013-14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後，署方一直與巴士公司及區議員保持溝通。自 2013 年 4 月至今，署方已為 2C 及 203 號路線的重組方案作出三次重大修訂：(i)於去年 4 月向區議會提交方案後，署方重新計劃有關路線，涵蓋佐敦道及廣東道的路段範圍，並於大坑東加設中途站。同時亦擴大轉乘計劃，提供 3C、42 及 95 號路線作有關合併路線的轉乘方案；(ii)署方於去年 7 月提交改善方案後再作修訂，合併後的路線將於非繁忙時段繞經海棠道及牡丹路。因應居民要求，亦安排於廣東道提供九巴 12 號路線的免費轉乘優惠，令乘客可由尖沙咀廣東道前往大坑東；以及(iii)署方去年 10 月再次檢視於大坑東設置總站的可行性，最後為方便大坑東邨及南山邨居民，以及加強巴士班次的穩定性，署方決定於有關地段設置總站。
- (ii) 署方建議使用 203C 作合併後的路線編號，既可避免乘客混淆原有的 2C 及 203 號路線，亦保留兩條路線合併前的影子，令乘客理解合併後的路線與原有路線相關卻不盡相同。由於各方一直未能就有關路線編號達成共識，署方認為根據上述客觀因素命名會較為適合。
- (iii) 署方明白乘客(特別是長者)需要較長時間適應有關路

線的改動，故九巴已由 2013 年 12 月下旬起進行大規模宣傳，包括於公司網站、相關巴士站及巴士總站、以及巴士車廂內張貼公告，並安排服務大使於主要的巴士站附近派發宣傳單張，向乘客簡介有關改動。

120. 陳鏡秋先生表示，署方須按居民人數、年齡分布以及路線行走範圍等作考慮，並平衡大坑東及又一村居民的需要。他查詢合併路線的編號除 203C 外，有否其他更好的選擇。他又建議以 1314 或 348 作合併號路線的新編號。

121. 林家輝先生質疑署方曾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作充分溝通的說法。他認為署方應顧及基層市民的需要，並建議於今天的會議上就合併路線的編號取得共識。

122. 李詠民先生查詢署方諮詢的人數，以及如何界定有「充分諮詢」的說法。此外，他表示署方及九巴未就 40 號路線的安排作回應，希望署方日後在制訂政策前先了解市民所需。

12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滿 40 號路線的方案細節。現有的轉乘優惠只能滿足部分乘客，建議設立 40S 號特別線，以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ii)建議的合併路線編號 203C 過長，長者難以理解；(iii)恢復 4A 號路線的可行性。

124. 李祺逢先生不滿署方未有充分徵詢區議員的意見，並查詢九巴對合併路線編號 203C 的看法。

125.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從減輕路面擠塞，及改善空氣質素兩方面而言，市民歡迎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但以 40 號路線為例，即使九巴提供相關轉乘優惠，仍難以彌補路線取消所造成的不便；(ii)九巴有否優化轉乘車站的配套設施；(iii)質疑署方把合併後的路線命名為 203C 的原因，認為署方未有考慮九龍仔居民的意見；(iv)要求署方優化重組路線前聽取民意。

126. 主席有以下意見：(i)欣賞韋海英女士盡責為區內居民表達意見；(ii)政府應顧及市民健康，實施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以改善空氣質素，以及減低公共交通工具加價的壓力，但有關重組方案對不同地區及市民帶來影響，希望署方了解並平衡大坑東及又一村居民的需求；(iii)理解制訂新路線編號的需要；(iv)建議署方積極研究優化措施，提供轉乘安排。

127. 黃秀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減低巴士服務調整對乘客帶來的影響，公司在推出計劃前，會吸納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與他們保持密切溝通。
- (ii) 明白部分居民對 2C 及 203 號路線的編號有情意結，亦未就新路線編號達成共識。然而，九巴必須先落實路線號碼方可進行宣傳工作，故選擇以 203C 作為新路線編號，盡量減低市民不便，同時讓乘客能了解合併後路線與原來的路線相關但又不盡相同，有助乘客盡快適應路線轉變。

128. 蔡植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路線重組後，40 號路線可於較短時間內經美孚前往荃灣。為減低對乘客造成的不便，九巴已提供 2A 及 6D 號路線作免費轉乘，並加強 6D 號路線的服務班次。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九巴於 2013 年 11 月初新增 11B 及 11D 號路線，供 6D 號路線的乘客於太子道東作同站轉乘。
- (ii) 為平衡又一村及大坑東居民的訴求，署方認為新編號 203C 既可保留原有 203 及 2C 號路線名稱，同時亦反映新路線的實際差異。
- (iii) 為使乘客盡快適應有關路線重組，九巴正積極加強宣

傳推廣。

129. 韋海英女士查詢，署方與九巴是否執意以 203C 作合併路線的編號。她表示，若署方一意孤行於 1 月 18 日以新編號 203C 投入服務，將發動居民及地區團體以行動阻攔。

130. 李祺逢先生建議重新制訂一個新編號。

131. 梁有方先生希望署方及九巴積極考慮提供循環線，並查詢 40 號路線的檢討時間表。

132. 李詠民先生再次查詢如何界定有「充分諮詢」。他不滿署方漠視民意，要求主席對運輸署作出譴責。

133. 主席有以下意見：(i)有關於界限街花墟公園巴士站提供 1A 號路線免費轉乘至觀塘方向的建議，將為市民帶來便利；(ii)主席將根據區議會的整體意見就合併路線的編號作總結。

134.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i)就新增 1A 號路線於界限街花墟公園巴士站作轉乘的建議可能涉及的道路安全等技術問題，署方會作出研究再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ii)基於資源所限，署方未能出席各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作諮詢。然而為縮窄分歧，署方一直有與區議員保持聯繫。過去亦有居民在區議員的陪同下，約見署方人員反映意見；(iii)有關於尖沙咀麼地道設循環線的建議，由於該路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難以控制班次的穩定性。為更靈活調配班次，署方當初曾建議於有關路段設總站。及後署方參照部分區議員的強烈要求，決定同時於大坑東設置總站；(iv)若區議會就合併路線的新編號達成明確共識，署方可再作考慮。

135. 梁有方先生澄清，居民要求九巴於大坑東而非尖沙咀設循環線。

136.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尖沙咀東路段的班次穩定性較低，故署方原來建議是以尖沙咀東作總站。

137. 梁有方先生補充表示，重點不在於循環線，而是總站的位置，並查詢署方有否訂立時間表檢討重組方案的成效。

138.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分析把總站只設於尖沙咀東以循環線運作與採用雙總站運作的利弊。

139. 蔡植生先生解釋，2C 及 203 號路線現時均為循環線，一旦出現交通擠塞，巴士公司難以於尖沙咀及尖沙咀東作出班次調配。有見及此，原先建議的重組方案是以尖沙咀麼地道作總站，希望藉此提高班次的穩定性。至於又一村路段，受交通擠塞影響的機會則較少。不過，日後尖沙咀東(麼地道)及大坑東均設總站，則可能增加有關路線的行車及候車時間。

140. 主席查詢雙總站可否增加班次的穩定性。

141.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雙總站可增加班次的穩定性，尤其出現突發情況時，調配車輛的靈活性較大。

142. 主席總結表示，六位區議員要求重新為合併後的路線命名，一位區議員支持署方以 203C 作新路線的編號，請署方備悉有關意見。由於區議會未就路線編號達成一致意見，主席認為暫時無須處理李詠民先生提出譴責運輸署的要求。

143. 主席表示收到由梁有方先生提出，衛煥南先生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

144. 梁有方先生宣讀提交的臨時動議：「深水埗區議會促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為減少各區居民對巴士路線編號的爭持，建議使用 4A 取代合併 2C 和 203 後，擬議使用的 203C 號碼，並將上述大坑東及尖沙咀西站對開，改為循環線，總站則設於

大坑東邨。此外，應另設 40S 特別線行走原有路線行經深水埗，以方便相關的乘客。」

145. 主席批准及接受上述動議，並表示收到由韋海英女士提出，陳鏡秋先生和議的一項臨時動議。

146. 韋海英女士宣讀提交的臨時動議：「建議巴士重組方案顧及二區(南山邨及又一村)居民意願，反對 203C 命名，重新命名新巴士號碼。」

147. 主席批准及接受上述動議，並請各議員就上述兩項動議進行表決。

148. 梁文廣先生表示，梁有方先生的動議中，只建議以 4A 及 40S 命名有關巴士路線。他查詢使用其他編號的可行性。

149. 李祺逢先生認為合併後的路線編號建議不應只局限於 4A。他建議先商討一個新編號，待署方檢討有關建議後才處理路線安排。

150. 梁有方先生解釋，由於議會未就路線編號達成共識，為加快討論及避免與現行的路線編號重疊，建議使用 4A 及 40S。

151. 李詠民先生查詢，若區議會於是次表決達成共識，而署方不予回應，主席將採取什麼行動。

152. 主席回應表示，若政府部門不尊重區議會的動議表決，他會考慮按議員要求採取相應行動。

153. 李祺逢先生建議巴士路線應交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

154. 陳鏡秋先生對兩項動議表示支持，並建議以 1314 或 348 作合併後的路線編號。

155. 梁有方先生要求記名投票。

156. 大會先就梁有方先生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陳鏡秋、陳偉明、張永森、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李祺逢、盧永文、吳貴雄、吳美、沈少雄、韋海英、衛煥南、黃頌良(16)

反對：0

棄權：郭振華(1)

15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158. 大會再就韋海英女士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贊成：陳鏡秋、陳偉明、張永森、郭振華、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梁有方、李祺逢、盧永文、吳貴雄、吳美、沈少雄、韋海英、衛煥南、黃頌良(17)

反對：0

棄權：0

15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把通過的兩項臨時動議交予運輸署考慮。

(g) 強烈反對九巴加價(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14)

160.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4/14。

161. 主席表示，九巴於會前提供書面回覆，請議員參閱文件 20/14。

162. 張立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九巴明白加價對民生的影響，然而於過去十二年間，多條鐵路開通，令九巴每日的乘客量由 2002 年的 310 萬人次，下降至現時的 260 萬人次。現時 400 條營運路線中，有七成處於虧蝕狀況，須依靠餘下三成有盈利的路線作補貼。
- (ii) 九巴自 2013 年起進行區域性的路線重組，但有關重組於 2013 年年中才正式開始，並只佔九巴整體網絡百分之五至六，故未能有效改善財政虧損情況。
- (iii) 九巴希望加快今年的路線重組進度，提高網絡營運效率，以紓緩加價壓力。以載通國際子公司龍運巴士為例，由於網絡營運效率較高，故無須加價。然而，由於九巴營運成本結構中，近五成為員工工資，同時營運效率亦受制於路面情況，故希望政府各部門加強交通管理，以改善巴士的平均行車速度及營運效率。

163.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九巴的加價申請。署方將根據審批加價的程序處理，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市民負擔能力、巴士服務質素，以及營運收支等。同時，署方亦會適時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以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呈交行政會議作正式審批。

164. 陳偉明先生表示，理解不同公營機構的營運壓力，但現時巴士的服務質素與市民的期望落差甚大，建議九巴研究各項措施，以改善團隊管理及服務質素。

165. 沈少雄先生查詢九巴於開發非車資的項目上投放了多少資源。

166. 劉佩玉女士表示，希望九巴於加價前檢討服務質素，積極解決脫班問題，以避免造成期望落差。

167. 吳美女士查詢，除工資上升及通漲問題外，九巴有否提出其他加價理由。她又查詢九巴有否投放資源推動環保工作、加建巴士站上蓋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研發實時抵站系統。

168. 韋海英女士表示，明白九巴的營運成本上漲，但加價將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她希望九巴改善脫班問題、加強車長培訓及增加巴士站配套設施。

169. 張立基先生回應表示：(i)明白大眾對九巴的服務期望，公司一直努力投放資源以改善服務，例如訂購歐盟第五代低地台巴士及電動巴士以支持環保；(ii)有關非車資收入的項目，路訊通的廣告收入與車費收入相比只佔六十分之一，故仍需研究其他開源途徑；(iii)人手不足及機械故障為班次不穩的通常原因，故九巴一直積極招聘車長，希望改善情況。然而，路面擠塞亦是脫班的主因之一，將積極檢討整體網絡，希望有效提昇營運效率及班次的穩定性；(iv)九巴正積極研究改善巴士站的配套設施。

170.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監察九巴的脫班情況。根據數字顯示，有關情況自 2012 年起有所改善。截至 2013 年第三季，九巴的整體脫班率低於百分之三。另外，他指出交通擠塞是導致脫班的主要原因之一。

171. 主席總結表示，對九巴於短時間內再度申請加價表示不滿，希望九巴繼續努力提昇服務水平。

(h) 香港工業中心商舖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14)

172.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5/14。

173. 主席歡迎屋宇署、消防處、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及香港工業中心的代表出席會議。

174. 鄧鴻維先生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不時會揀選私人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行動。就香港工業中心而言，大廈由 A、B 及 C 座組成，一共三座，已被署方列為「目標樓宇」。署方已委聘合約顧問公司進行樓宇巡查，並會根據調查報告內容向所有須予取締的僭建物的業主發出清拆命令，着令他們將僭建物拆除，現正等待有關的報告。
- (ii) 署方亦不時到香港工業中心進行視察。就文件提及地下的懷疑違規事項，初步資料顯示大廈內有部分隔火牆被拆除或加建出入口，違反《建築物條例》，署方會連同在前述大規模執法行動中發現的其他違例建築工程一併處理，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
- (iii) 香港工業中心主要為樑柱框架結構，而上述出入口並非建於主結構牆上，所以不會對大廈整體樓宇結構安全有影響。
- (iv) 署方過往有收到加建及改建工程的審批申請，主要涉及地下單位內規劃上的設計或結構上的改動，例如加設扶手電梯。
- (v) 至於文件提及 A 座地下的停車位及公共地方，署方並無發現該處涉及違例建築工程，只有貨品或浮動物品放置於該處，署方因此未能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執法。

175. 吳炳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中心內的消防設備系統是根據當時的圖則標準而定，設備包括自動灑水系統、消防栓/消防喉轆及火警警報系統。此外，還有水劑滅火筒或二氧化碳氣體滅火筒、應急發電機，以及在遇事時供消防員專用的升降機。上述各項標準設備被評為足夠。
- (ii) 消防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知悉人流有改變時已有行動應變計劃。如遇火警，除以往一般一號火警的四輛消防車外，會增派兩輛消防車協助搜救及疏散工作。
- (iii) 如接獲阻塞投訴，消防處會於二十四小時內巡查，以確定投訴是否屬實及採取跟進行動。

176. 植樹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工業中心受政府批出該地段時所定的土地契約規管，只可用作「工廠」用途，雖然 C 座地舖已獲准改作「非工廠」用途，但必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例如《消防條例》及《建築物條例》。至於公眾地方如通道、樓梯及升降機等的使用，則受大廈公契規範。由於政府並非訂立公契的其中一方，因此政府並不能按公契執行相關條款。
- (ii) 因應接獲的投訴，地政處於過去十二個月曾巡查香港工業中心二十次，要求業主糾正違規事項。
- (iii) 至於泊車位被改為店鋪一事，處方曾進行巡查，發現有流動商品佔用地下停車場作買賣。因業主未有糾正違規事項，處方已向業主發出警告信，但情況並未滿意，因此將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讓公眾人士知悉有關違規事項，考慮是否繼續購買或租用此單位，亦讓單位債權人關注事件。

177. 麥慶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管理處受香港工業中心 A 座業主委員會委托，按大廈公契管理物業。
- (ii) 管理處不時提醒業主須遵守政府的相關法例，特別是《消防條例》。如發現單位有分間情況，管理處會致函業主要求糾正。
- (iii) 除一般消防設備外，管理處會按消防處的指引每年作一次年檢及三次季檢，以確保各消防設備運作正常。管理處亦規定大廈每年進行一次火警演習，讓商戶了解走火路線。另外，大廈每層均設有清晰的走火路線圖，並有指示通往附近街道的指示牌，在遇上事故時有助疏散。
- (iv) 通道阻塞可能是因為商戶正等待升降機或正處理貨物。管理處有調配人手疏導，並勸喻商戶盡快清理。管理處一般會採取口頭勸喻，在勸喻無效時才向租戶或業主發出書面警告。通常在發出書面警告時情況已有改善。此外，消防處亦不時協助執法。
- (v) 管理處知悉中心內有車位用作零售用途。地政總署、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均曾協助跟進。管理處已發信予業主，告知其行為是違法的，亦已在業主委員會會議上報告。若情況沒有改善，管理處會尋求法律意見採取進一步行動。

178. 楊鑑良先生補充表示：(i)如有需要會採取法律行動；(ii)消防系統足夠，也有提醒職員留意防火安全。

179.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長沙灣道及香港工業中心是區內兩個具特色的成衣業活動地點，並為區內帶來很多就業機會；(ii)因繁忙時間人流多，認同需要加強注意消防安全；(iii)屋宇署過去五年曾發出「不合適改動」命令的數目；(iv)屋宇署將這大廈列入為「目標樓宇」，未來有甚麼工作及

有關時間表為何；(v)當局會否就停車場違規問題考慮發出禁制令以更有效解決問題。

180.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 A 至 C 座的入伙紙原先列明作甚麼用途；(ii)香港工業中心總客戶服務主任表示，行動根據 A 座業主委員會執行，整座工業大廈實際的架構為何，有否其他法團參與；(iii)區內過往亦有與香港工業中心相似的發展，按現時香港工業中心的發展，將成為九龍西的購物熱點。為平衡社區發展及市民安全，希望了解部門的看法。

181. 李祺逢先生建議進行一次實地視察，並表示：(i) A 座沒有阻塞問題，問題只於 C 座出現，而 C 座並非一般的零售買賣點，只作批發用途；(ii)越來越多市民到 C 座購物作批發用途，通道經常受阻，問題嚴重。他於大半年前已向各有關部門反映，但問題一直未獲妥善解決；(iii)知悉大廈內的消防設備完善，但若通道受阻，擔心一旦發生火警時市民未能逃生。

182. 衛煥南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有責任要求佔用人還原車位用途，請署方講解情況，並希望部門及管理公司加強執法。

183. 鄧鴻維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香港有部分工業大廈與香港工業中心一樣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例如將單位入口的防火門更換為耐火能力不足的玻璃門，或在隔火牆上開設門口等。屋宇署會按現行執法政策優先處理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有迫切危險或構成嚴重滋擾的個案，並不時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執法行動。香港工業中心現已被列為「目標樓宇」之一。
- (ii) 就香港工業中心的大規模執法行動時間表方面，顧問公司的初步調查報告已交予屋宇署。根據土地註冊處紀錄，有關大廈並沒有業主立案法團，而三座大廈約有一千個單位，涉及的命令數目亦不少。署方將一併

處理有關的命令，並已敦促顧問公司盡快完成工作，以便署方向違規人士發出清拆令。

- (iii) 「劏舖」可能涉及建築工程，但部分在《建築物條例》下可屬於獲豁免審批的工程，只要該建築工程並無違反《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署方不能執法。署方會在有關的大規模行動下一併跟進處理香港工業中心內涉及違規的項目，並盡快發出有關命令要求業主糾正及跟進。

184. 吳炳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處收到投訴後會於二十四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按部門規定，消防處人員要先作恆常訓練才可外出處理投訴，而且執法人員可能因身穿制服而未必看到實況，造成搜證困難，但消防處會繼續跟進，並與管理處緊密聯絡，改善情況。
- (ii) 消防處於二零一三年因接獲投訴而巡查香港工業中心的地下共十六次，二零一二年共二十五次。考慮到人流增加會導致較高的消防風險，處方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每月視察，熟習環境以便於有需要時進行拯救。

185. 林綺波先生回應表示，在收到投訴後曾到現場巡查，發現有流動商品放在停車場內，處方曾要求業主還原車位。經警告後，有關商品曾一度被移走。由於情況尚未令人滿意，因此已把相關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若情況仍未有改善，處方可考慮把物業轉歸政府。

186. 麥慶昌先生回應表示：

- (i) 香港工業中心 A 座有一張公契，而 B、C 座則有另一張。該中心有兩個業主組織，分別是香港工業中心 A 座業主委員會及 B、C 座業主管理工作會。

- (ii) 由於停車場位於 A 座，因此管理處向 A 座業主委員會報告。
- (iii) 現階段計劃先發律師信，並同時與律師商討是否發出禁制令。
- (iv) 管理處曾發出「溫馨提示」予有關商戶。過往遇到違規情況，會個別處理，如跟進工作缺乏成效便會致函業主，一般都能解決問題。
- (v) 過往的通道阻塞多屬暫時性問題，是次文件提及的情況較嚴重，已與消防處共同改善情況。

187. 林家輝先生查詢地政總署的「沒收資產」命令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使用。

188. 張永森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哪個部門或管業處曾就事件採取行動；(ii)A、B、C 三座入伙紙上註明的用途；(iii)若現時用途與入伙紙上的不符，應由哪個部門處理；(iv)管業經理有責任執行公契，為何可任由商戶改變用途。

189.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劊舖」存在多久；(ii)單位是出租還是購買；(iii)部門曾否作出檢控；(iv)為何只有 A 座出現問題；(v)可否以便服進場巡查。他並指，消防安全不容忽視。

190. 鄧鴻維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樓宇現時用途與入伙紙不同並不一定屬違規，部門會從樓宇設計、規劃及建造安全作考慮。若更改只涉及豁免審批的工程及其用途並無違反《建築物條例》，有關更改不一定屬違規。總括來說，署方會於大規模執法行動中整體考慮該些違例事項而再作跟進。

191. 植樹強先生表示，香港工業中心原劃為「工廠」用途，

但業主可申請改變用途。地政總署在收到申請及諮詢各有關部門後，會決定是否接納申請。

192. 林綺波先生回應表示，處方一向尊重私人產權，但若情況會引致火災或導致人命或財產損失，處方會根據契約考慮收回違規物業。

193. 吳炳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執法人員必須穿著制服巡查，才可在有需要時作合法檢控。
- (ii)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第 14 條列明，任何人士如阻塞走火途徑，一經定罪，首次最高刑罰為罰款十萬元，再犯者可被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 (iii) 巡查期間如遇其他更緊急事故必須優先處理，加上必須穿著制服巡查，往往增加搜證難度，因此過去兩年並沒有檢控數字。

194. 麥慶昌先生回應表示：(i)現時仍正就是否簽發禁制令徵詢法律意見，故未能確定下一步行動；(ii)大廈內的單位已全數賣出。

195. 張永森先生建議部門及大廈管理處重新檢視行動目標，因過往很多情況，例如食肆的現時用途與原本列在契約上的不同，改建後結構及走火問題不大，都容許繼續運作。但香港工業中心停車場的防火顯然有問題，土地用途亦有違規情況，所以部門需要釐清行動目的，並決定大廈內的商戶是否可以繼續運作，管理公司亦要跟進有關公契條款，以求徹底解決問題。

196. 主席總結表示：(i)相信有關政府部門已知悉香港工業中心的問題及作出相應行動，包括消防處已增加救援車輛數目、屋宇署已跟進違規事項，以及請顧問公司提交詳細報告等；(ii)

議會知悉長沙灣區有不少工業大廈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改變用途申請，並促請部門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跟進香港工業中心的消防隱憂問題，加強巡查，以確保市民的安全；(iii)請秘書處查詢議員是否有興趣出席視察活動，或可由議員自行安排前往。

(i) 有關流動電話 4G 頻譜 LTE 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14)

197.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6/14。

198.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以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派員出席會議，但雙方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各議員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以及消委會的書面回應(文件 21/14 及 22/14)。至於議員發表的意見，將由秘書處代為記錄，然後向有關部門反映。

199. 梁文廣先生認為，基於商業理由，個別手機型號生產商於電話中加設技術上的限制。他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向有關生產商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並要求其解除設於電話中的限制。

200. 李祺逢先生要求譴責未有派員出席的部門。為保障公眾利益，他認為有關部門應採取適當的行動。

201. 主席總結表示，根據回應文件，消委會於去年曾接獲兩宗相關投訴，與相關電訊公司接觸後，已採取相應行動並取得滿意的成果。另外，通訊事務管理局已知悉有關情況，當中可能涉及個別手機生產商的商業考慮。大會希望通訊事務管理局向有關手機生產商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j)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14)

202.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7/14。

203.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以及財經

事務及庫務局派員出席會議，但有關當局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考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聯合書面回應(文件 23/14)。至於議員發表的意見，將由秘書處代為記錄，然後向有關當局反映。

204. 梁有方先生認同文件中的建議，並希望政府增加各項稅項寬免。他指出，現時界限街以北地段的業主除差餉外，仍須繳付地租，導致負擔沉重。他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採取不同措施，以紓減社會怨氣。

205. 李祺逢先生表示，中產人士負擔沉重，希望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供惠及中產的政策。

206. 沈少雄先生表示，隨樓價上升，租價同時上漲，但政府於過去數年間的差餉補貼偏低，建議調低自物業的差餉。

207. 陳偉明先生對文件表示支持，希望政府增加對中產人士的支援。他建議除提供稅務寬減外，亦應增加子女課餘託管及功課輔導等支援，以減輕他們的生活及財政壓力。

208. 李詠民先生對文件表示支持。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的其中原因，源於香港人不願意生育。若政府提高子女免稅額，相信有助鼓勵生育，長遠解決人口結構問題。

209.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認同政府應增加中產人士的稅務優惠。他請秘書處將意見轉交有關當局備悉及跟進。

### 議程第 3 項：規劃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員會面

210.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太平紳士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歡迎陪同出席會議的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

211. 凌署長以投影片重點介紹規劃署的工作，以及在深水埗

區的規劃與發展。凌署長表示：(i)就深水埗區而言，隨着社會經濟發展，過去區內不少工業用地已改為「綜合發展區」、「住宅」及「商貿」用途；(ii)未來發展方面，區內的商貿用途預計會增加，個別地盤也有發展酒店的潛力，其中亦包含活化現有工廈的元素；(iii)規劃署會繼續於區內推動市區更新項目，並致力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iv)署方期望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並鼓勵社區參與，把深水埗締造成一個富優質生活環境、保育歷史文化和充滿經濟活力的社區。

212. 主席多謝凌署長的介紹，並開放時間予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213.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現時擬建學校的海麗邨臨時休憩公園土地，可否改劃成永久休憩用地，或與區內其他土地對調用途；(ii)就東京街土地發展項目，居民普遍希望可以善用交通配套，例如在現時規劃階段加入行人天橋等設施，以改善內陸與新填海區之間的聯繫，滿足居民享受海濱長廊的願景，亦同時適當地分配人流及車流量。

214. 鄭泳舜先生歡迎署長到訪，並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區內各類型的發展項目，為本區居民增添新成員，同時關注因人口增加帶來新的社區配套需要，期望署方規劃設施時考慮人口組合，並加入新設施，尤其是體育設施，例如游泳池、公園、單車館等，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ii)希望改善內陸與新填海區之間的聯繫；(iii)有需要改善活化或保育項目附近範圍的軟件配套，例如饒宗頤文化館附近的設施。

215.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大量興建房屋的同時需一併規劃配套設施；(ii)規劃署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規劃舊區重建或推動「需求主導」項目時的合作及分工為何；(iii)應著重整體規劃，避免興建「牙籤樓」；(iv)最近在區內發現有不少唐樓被改建成賓館，而入住的旅客在附近路面上落車，對交通造成一定壓力。當局是否有一套準則批核有關唐樓

改建為賓館的申請；(v)現時多個重建項目未有將社福設施包括在內，希望日後的規劃能多與市建局合作，多建社福設施，造福社區。

216. 梁文廣先生多謝署長到訪，並有以下意見：(i)自己及另外幾位議員於會前提交有關西九龍海濱發展的計劃書，盼望署長考慮，並參考日本、南韓或澳洲等地，在不影響魚類批發市場日常運作的情況下，將魚市場變為旅遊點，活化海濱，吸引市民前往；(ii)在建屋的議題上，規劃署應作出適當平衡，亦要考慮交通、社福及文娛康樂設施等的配套，積極提出建議，促進各有關部門的合作。

21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在可見未來人口將大幅增加，由於本區是較早期發展的區域，樓宇間的綠化不足，地底的管道綫亦增加在路面種植樹木的困難，請署方留意；(ii)在空間不足的情況下，插針式建屋並不可取。署方可透過改建公務員宿舍或重建舊式公共屋邨時重新規劃地積比率，更有效運用空間，亦避免影響區內空氣質素及造成「熱島效應」；(iii)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計劃無故擱置，期望各有關部門提供搬遷時間表；(iv)昔日深水埗居民能享用海濱，希望日後的西九龍海濱長廊可配合單車徑，讓全港市民受惠。

218. 李祺逢先生多謝署長到訪，並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商戶歡迎大廈改建為賓館，因有利區內經濟活動。他希望改建計劃可持續進行；(ii)要求將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搬離本區，減少區內居民的擔憂；(iii)建議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的一號及四號市場盡快施工，以增加區內休憩用地。

21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於區內一些設施的改建，雖有諮詢，但亦有居民不知情，建議在欄杆上懸掛有關橫額，向市民宣傳；(ii)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在深水埗區多年，署方有否計劃遷移，因遷移副食品市場後，西九龍的海濱

便可與東九龍的海濱連接；(iii)有見內地傳出禽流感報導，擔心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散播流感的風險，盼望署長向有關政策局反映搬遷的迫切性，釋除居民的憂慮。

220.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查詢：(i)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市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因而改變，署方有否計劃檢討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適度增加長者設施；(ii)深水埗區的休憩設施分布不平均，整體亦見不足，尤其在舊區，可否在重建時與市建局合作，爭取在舊區增加休憩用地及有關設施；(iii)宏昌工廠大廈土地是工業用地，曾被劃為住宅用地，現又改為休憩用地，署長對此的理解為何；(iv)署方在收到有關海濱發展計劃書後會如何處理。

221. 張永森先生多謝署長到訪，並提出以下查詢：(i)過去兩年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在深水埗區尋找可發展土地，並推動活化，希望得知未來十五至二十年規劃署在本區的其他發展項目，以及該些土地會否有改變用途的可能，例如深水埗西一帶擬議運動場館的臨時停車場、美孚新邨對出高鐵站工程土地，以及長順街休憩用地及熟食市場以及對面的停車場等；(ii)除興建住宅，酒店業亦可帶動地區發展，商場亦是不可缺少，故希望得知本區這三個項目的整體配套，以及酒店與商場的配套的資料。

222. 主席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一向希望以行人天橋連接本區內陸與新填海區之間的設施，尤其在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綜合發展區」的設施；(ii)在重建過程中，區內出現不少單幢式建築物，希望署方日後更著重地區的整體規劃，為市民提供適當的配套設施，並多加留意通風及日照；(iii)希望規劃署在日後規劃上增加區內的緩跑徑，並在區內現有空間盡量提供緩跑設施，以鼓勵及便利市民多做運動。

223. 凌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海濱規劃而言，議員提出的意見與規劃署的工作目標一致，均希望營造便捷的行人網絡系統，把社區與海濱長廊連接起來，讓市民可享用海濱地方。規劃署正積極在區內發展海濱長廊及將內陸與海濱盡量連接，具體措施包括興建接駁走廊，及在每個發展或重建項目規劃時，爭取連接內陸與海濱，以提供舒適及方便的接駁。歡迎議員就海濱發展提供意見。
  
- (ii) 市區重建方面，規劃署支持在較大規模的綜合市區重建項目提供更多鄰舍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另外，除市建局或房屋協會推動的較具規模的市區重建項目外，亦有不少市場主導的私人重建項目，故地盤大小不一，甚至出現單幢式建築物，但不同規模的重建可令社區的土地用途更多元化。規劃署一向重視社區服務設施的配套，在規劃重建項目時，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視重建項目所需的設施，同時與提供相關設施的部門商討及協調。歡迎議員就市區重建繼續提供意見。
  
- (iii) 就議員關注深水埗區今後的民生及經濟發展方向有如下回應：
  - (a) 區內預留作社區民生設施的重要土地將盡力保留，用以發展各類型設施，例如已落實在美孚新邨和曼克頓山對出的臨時停車場和巴士廠用地發展運動場館，為將來人口增長作好準備。
  
  - (b) 經濟活動增長方面，深水埗區的主要經濟活動將繼續由工業活動轉型為服務業。基於深水埗過往以製造業為主的傳統，並鄰近貨櫃碼頭的優勢，相信較有利於商業服務及物流業服務等行業的發展。酒店發展方面，相信是個別業主的決定。現時有三條鐵路服務深水埗區，相信會是一項優勢，但本區未必會出現酒店群。未來的土地用途估計仍會以住宅用地為主。就商業服務而言，區

內與服裝設計及成衣出入口貿易有關的服務頗為活躍。歡迎各議員就區內經濟活動提供意見，署方願意作出配合。

- (iv) 政府正研究搬遷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副食品批發市場，現正為其中一個市場另覓土地。由於兩個市場不單服務九龍區，因此搬遷需作全港性考慮，而落實計劃亦需要有關政策局執行，署方會盡量配合。
- (v) 規劃署明白宏昌工廠大廈的發展備受關注。其實除宏昌工廠大廈外，規劃署已先後將附近的工廠大廈及私人倉庫轉為住宅用途，反映署方對深水埗區工業用地轉型的安排，但實施時間仍有賴市場力量的推動。宏昌工廠大廈原本已被劃作住宅用途，最近的修訂把住宅用途改劃為休憩用途是基於需要補充因建屋而流失的休憩用地，也繼續反映了促進深水埗瀕海工業用地轉型的規劃方向。目前政府並沒有改變宏昌大廈現況的任何計劃。

224. 主席總結表示，發言議員從多方面表達對規劃署的意見，希望署長加以考慮及詳細研究。再次多謝凌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

####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14)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14)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14)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4)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14)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14)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14 及 15/14)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14)

225.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14)

226.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a) 海濱事務委員會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一名區議員加入海濱事務委員會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14)

227. 主席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就海濱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促進及推動維港兩岸海濱的發展。委員會轄下有三個地區專責小組，其中深水埗屬於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海濱事務委員會現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成為增選委員。

228. 林家輝先生提名沈少雄先生成為本區的代表。李祺逢先生和議上述提名。沈少雄先生表示接受有關提名。

22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大會通過提名沈少雄先生為本區代表，並請秘書處通知海濱事務委員會有關提名。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申請使用深水埗區議會徽號

230. 秘書表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RoadShow)現正為漁護署籌備一個寵物活動，名為「有你寵愛」狗狗嘉年華，將於今年2月15至16日在荔枝角公園舉行。路訊通現要求在這項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包括海報、橫額、舞台背幕及網站上，使用深水埗區議會的徽號。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這項申請。

231. 大會通過上述申請。

(c)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地區工作坊

232. 主席表示，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將於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晚上七時四十五分假長沙灣麗閣社區會堂舉辦地區工作坊，就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及美孚鄰舍活動中心的項目細節，以及遴選營辦團體的評審準則收集意見。請議員備悉及抽空出席。

(d) 深水埗區議會新春酒會

233. 主席表示，為慶祝農曆新年，深水埗區議會新春酒會將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深水埗南昌街多彩皇宮舉行，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屆時出席。

(e) 九巴 2C 及 203 號路線的合併安排

234. 韋海英女士查詢，由於區議會剛才通過有關重新命名有關路線編號的動議，運輸署會否先擱置原訂於一月十八日行駛新路線的計劃。

235.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及九巴將積極考慮區議會

就有關路線命名的意見，再作跟進。

236. 陳鏡秋先生追問有關一月十八日的執行情況。

237. 蔡植生先生回應表示，將向部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238. 主席請部門代表向署方反映議會意見，再作安排。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39.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2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正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